

##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6日（星期三）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6日（星期三）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程国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8,700,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03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8,700,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03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00,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00,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